預聘協議書

 茲有 (以下簡稱甲方)，性別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願與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預聘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雙方同意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見證(以下簡稱丙方)訂立預聘協議書如下：

一、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甲方同意接受丙方訓練，謹守「安全第一、品德至上、技術為先」就業輔導方針。

二、甲方參加之職業訓練課程為 年 班，職業訓練期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應支付甲方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獎助學金於錄取報到前支給甲方)。甲方於受丙方訓練期滿合格後應受僱於乙方 年。雙方約定錄取薪資每月新臺幣 元。

四、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由丙方依法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訓字保）。

五、預聘獎助學金歸還辦法

1.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應一次償還乙方所給付之獎助學金。
	1. 未依丙方職業訓練之規定完成訓練。
	2. 職業訓練結束以前自行離訓。
	3. 結訓成績不及格。
	4. 職業訓練結~~束~~訓後未依約至乙方報到。
	5. 受僱於乙方後有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2. 甲方如於本協議書第三條僱用期約內自願離職者，或有因不能勝任工作而遭乙方終止聘僱之情形，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僱用期間之實際未在職日數之比例歸還獎助學金。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不得向甲方追討已給付之獎助學金。

 1、結訓後未依本協議書僱用甲方。

 2、勞基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七、甲方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考勤管理依丙方之相關規章辦理，丙方並應確實考核甲方之操行成績與訓練成績。中途離訓時，甲方除依約定賠償丙方訓練費用外，丙方不發給結訓證書。

八、本協議書未約定事項，由丙方輔導協助甲、乙方辦理。

九、本協議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

甲方：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乙方：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丙方：見證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簽章：

 代表人：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聯絡電話：04-235921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